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6-09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艳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王艳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王艳忠，委员：朱皓峰、姚军（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伍中信（独立董事），委员：杨贇、唐忠诚（独立董事）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姚军（独立董事），委员：付维刚、吴斯远（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聘任付维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新一届管理层成员：申波先生、欧文凯先生、彭爱辉女士、吴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续聘付维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谭北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熊建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付维刚先生简历

付维刚，男，197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财务管理专业），中共党员。曾任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高级总监，江西博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付维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申波先生简历

申波，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南电视台文体频道广告部主任，北京韵洪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广播电视台金鹰卡通频道副总监，湖南广播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韵洪传播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空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申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欧文凯先生简历

欧文凯，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工作，曾任湖南经济电视台新闻部记者、责编，湖南经济电视台拓展部副主任，湖南快乐先锋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快乐先锋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欧文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彭爱辉女士简历

彭爱辉，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长沙电力学院教师，湖南生活频道、湖南经济电视台记者、湖南经济电视台拓展部副主任、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22年4月先后任职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策划总监兼策划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长沙世界之窗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芒果文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彭爱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5.吴俊女士简历

吴俊，女，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卫视《湖南新闻联播》记者、《湖南新闻联播》责任编辑、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部长、总经办主任、总部党支部书记、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部党支部书记。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吴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6.谭北京先生简历

谭北京，男，1979年出生，MBA硕士。2001年6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月至2019年6月历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4年9月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监。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总监，兼任上海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谭北京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谭北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7.熊建文先生简历

熊建文，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曾在湖南省资本营运服务中心工作，曾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办主任。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熊建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熊建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6-10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王艳忠先生、朱皓峰先生、杨贇先生、付维刚先生、申波先生、彭爱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姚军先生、伍中信先生、吴斯远先生、唐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命阳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公司股东会选举的6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艳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命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王艳忠先生、朱皓峰先生、姚军先生（独立董事），其中王艳忠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伍中信先生（独立董事）、杨贇先生、唐忠诚先生（独立董事），其中伍中信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姚军先生（独立董事）、付维刚先生、吴斯远先生（独立董事），其中姚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超过半数。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伍中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一）总经理：付维刚先生

（二）副总经理：申波先生、欧文凯先生、彭爱辉女士、吴俊女士

（三）财务总监：付维刚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谭北京先生

（五）证券事务代表：熊建文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谭北京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熊建文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4252080

传真号码：0731-84252096

电子邮箱：tanbeijing@tik.com.cn、xiongjianwen@tik.com.cn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金鹰影视文化城。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严命阳，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长沙市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湖南省泓信实业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主任、行政总监；现任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严命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6-08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4日（星期三）14:4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欢城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公司董事长王艳忠先生主持。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4日上午9:15至2026年3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6人，代表股份271,264,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57,981,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9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9人，代表股份13,282,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5人，代表股份35,122,3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7%。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365,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29%；反对3,5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4%；弃权346,4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2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005%；反对3,55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32%；弃权346,4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二：关于为湘潭芒果文旅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349,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96%；反对5,5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2%；弃权410,2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07,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598%；反对5,504,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23%；弃权410,2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王艳忠先生、朱皓峰先生、杨贇先生、付维刚先生、申波先生、彭爱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1 关于选举王艳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227,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85,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64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02 关于选举朱皓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779,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37,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89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03 关于选举杨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780,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38,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92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04 关于选举付维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77,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35,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67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05 关于选举申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767,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25,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54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06 关于选举彭爱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780,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38,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91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议案四：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姚军先生、伍中信先生、吴斯远先生、唐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1 关于选举姚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93,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51,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1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4.02 关于选举伍中信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85,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4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9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4.03 关于选举吴斯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881,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739,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78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4.04 关于选举唐忠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3,983,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41,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7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高管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6人调整为114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1806万股调整为98.2206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0452万股调整为24.5552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并同意以7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98.2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3月3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98.220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804.9102万股的0.6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定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3月3日为授予日，以7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8.220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6年1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人数及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由116人调整为114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5.2258万股调整为122.775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1806万股调整为98.2206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0452万股调整为24.5552万股。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并同意7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98.2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3月3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并同意以73.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98.2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3月3日

2、授予数量：98.2206万股

3、授予人数：114人

4、授予价格：73.78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14人） | | | 98.2206 | 80.00% | 0.66% |
| 预留 | | | 24.5552 | 20.00% | 0.17% |
| 合计 | | | 122.7758 | 100.00% | 0.8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3月3日，授予价格为73.78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8.220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3月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98.220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7.32元（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52%（分别采用万得全A分别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2030年 |
|---|---|---|---|---|---|